

控制与计算机工程学院文件

控制与计算机工程学院教学分委员会工作章程

第一条 总则

为了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，不断提高学校办水平和教学质量，加强民主决策，根据《华北电力大学教学委员会工作章程》，决定成立控制与计算机工程学院教学分委员会，并在华北电力大学教学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。

第二条 工作职责

- 1、审议学院教学工作计划、教学管理制度和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。
- 2、指导并参与学院相关教学质量评估、专业认证工作。
- 3、为学院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工作提出咨询建议，包括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教学实验室建设、创新创业教育、教师发展等工作。
- 4、评审和推荐学院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、教学成果和教学奖励。
- 5、指导学院教风和学风建设。

- 6、审议学院教学争议处理规则，受理教学争议
- 7、完成学院委托的其它事项。

第三条 组织机构及人员成

- 1、教学分委会由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、各教研室主任以及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组成。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确定，并报校教学委员会备案。
- 2、教学分委会设置分委会主任委员一人，副主任委员一人，秘书一人。
- 3、教学分委会委员在学院在职教师中聘任，聘期一般为三年。

第四条 工作制度和方式

- 1、教学分委会根据学校和学院教学工作需要不定期开展工作。全体委员会议由分委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，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。
- 2、教学分委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。如需表决，相关议题需 2/3 以上委员同意方可通过。

